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0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祐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安倫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6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